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项目名称：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
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张胜臣

联 系 人：林明

电 话：0537-6585988

邮 编：273500

地 址：邹城市金鼎路 5001 号（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院内）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验收范围	1
1.3 验收内容	1
1.4 验收监测目的	2
1.5 验收监测工作	2
2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规章、规范	3
2.3 项目文件	3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基本概况	5
3.3 建设内容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	11
3.5 主要设备	12
3.6 水源及水平衡	13
3.7 生产工艺	14
3.8 工程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23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噪声控制标准	28
6.2 废气排放标准	28
6.3 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28
6.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气监测内容	30
7.2 噪声监测内容	30
8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32
8.1 验收监测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3
8.4 质量控制	33
9 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工况	3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9.3 环境管理调查	5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5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55
10.2 工程变动情况	55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55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6
10.5 环境管理情况	59
10.6 总体结论	59
10.7 建议	59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原环评及验收批复

附件 3、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危废协议

附件 6、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邹城市金鼎路 5001 号（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2013 年委托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其年产 8 万吨高性能精密铸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邹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批复（邹开环报告表[2013]17 号），2017 年 3 月 27 日通过了邹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的验收批复（邹开环验[2017]7 号）。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46 万元建设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年表面喷涂产品总量约为 4000 吨。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 m²，在原有生产车间内部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南车间喷漆生产线、北车间喷漆生产线、喷锌房、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公用配套设施依托现有项目。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邹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查批复（《关于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邹开环报告表[2017]90 号）。

项目建成后，年表面喷涂产品总量约为 4000 吨，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建成。

1.2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实际建成的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处置措施等。

1.3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为“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通过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调查，核实本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对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要求，核查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提及的有关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的产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统计。

按照“三同时”要求，调查各项环保设施是否安装到位，调查各个生产工段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调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等。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污染物的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的监测，以及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形成验收监测结论，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及其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5 验收监测工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7月16日至21日委托山东快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对本企业的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调查，在分析监测结果、汇总调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7.7.2 修订，2016.9.1 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2016.1.1.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07）；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文（2013.01）；
- (5) 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03）；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文件

- (1)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9 月）；
- (2) 《关于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邹开环报告表[2017]90 号 2017 年 11 月 22 日）。

(3) 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邹城市金鼎路 5001 号（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117°54′ 56.73″ E，35°22′ 25.80″ N），该项目厂区东侧为山东鲁抗和成制药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东贾村（已搬迁）、北侧为尤特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南侧 20 米处的东贾村（已搬迁），该敏感目标距离污染源为 220m。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3。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使用天然气加热进行烘干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以及喷锌产生粉尘。环评中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南侧 20 米处的东贾村（已搬迁），该敏感目标距离污染源为 220m。项目污染源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所在区域 2k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及风景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和图 3-2。

表 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	污染源距离	环境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东贾村（已搬迁）	S	20m	220m	二级
	后贾村	SW	120m	450m	
	前贾村	S	510m	840m	
	小贾村	SE	435m	820m	
	东丁村	N	450m	540m	
	前丁	N	610m	760m	
	前瓦屋	W	770m	1040m	
	西丁	NW	780m	1020m	
	北宿中学	SW	665m	1050m	
	北宿花园	SW	784m	1150m	
地表水环境	大沙河	N	270m		Ⅳ类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域	/			Ⅲ类
声环境	东贾村（已搬迁）	S	20m	220m	2 类
	后贾村	SW	120m	450m	

3.2 工程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邹城市金鼎路 5001 号（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m²，由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46 万元在邹城市金鼎路 5001 号（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建设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

项目投资：预计总投资 246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实际总投资 246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

建设期：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建成试运行。

职工人数、工作时间及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20 人（现有项目调用），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卫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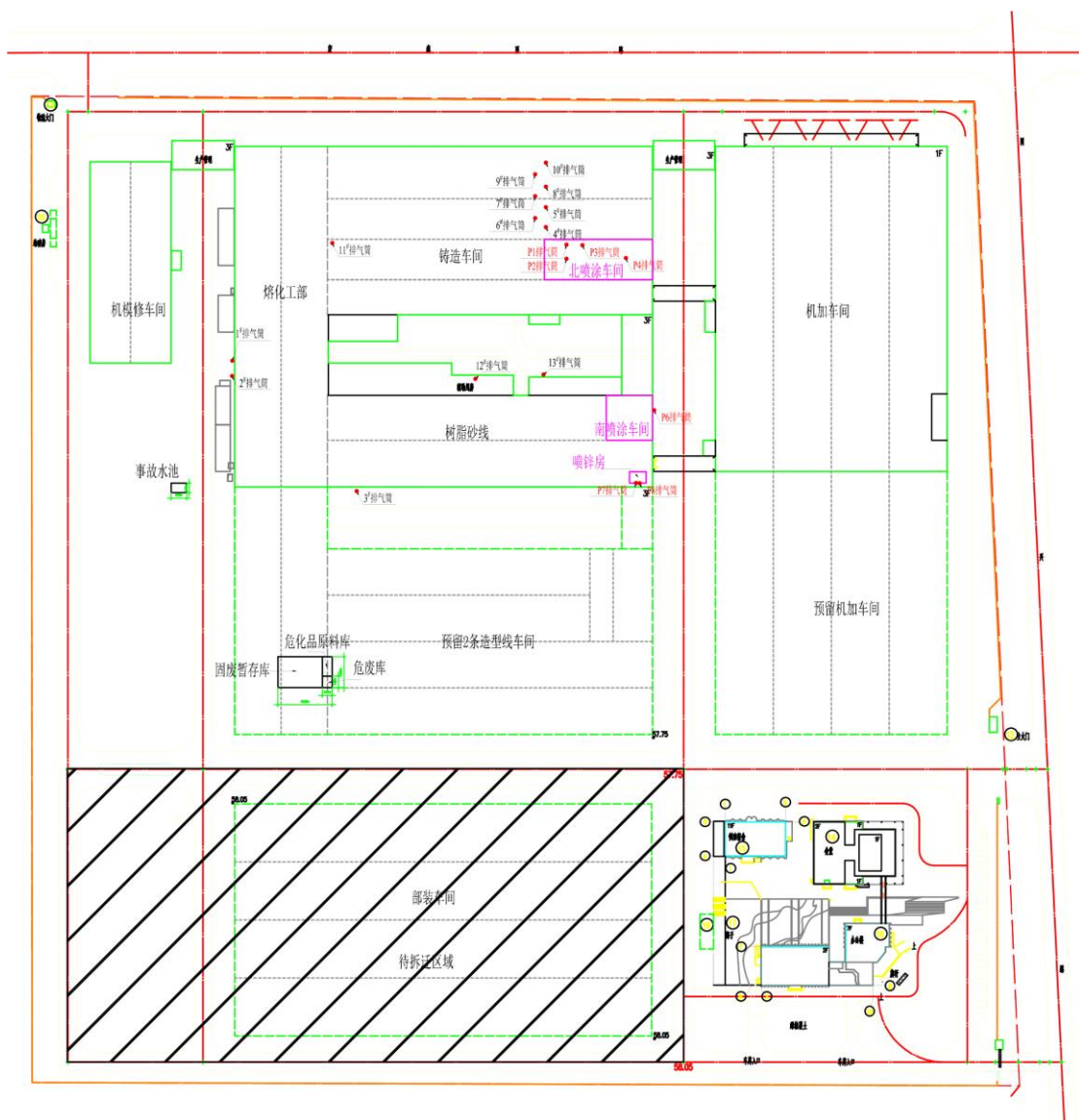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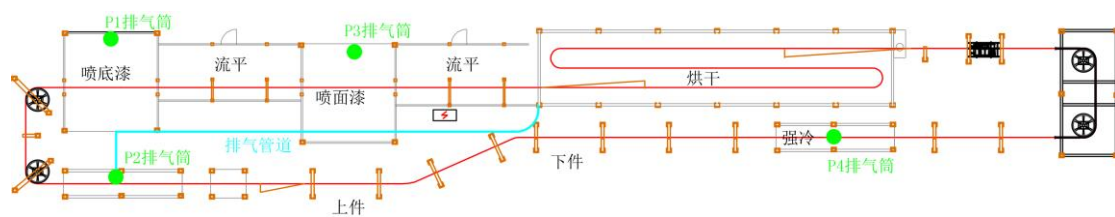


图 3-4 北喷涂车间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3.3.1 产品方案

年表面喷涂产品总量约为 4000 吨。

3.3.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建设类别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喷涂工位	位于生产车间内，分为南北两个车间，占地 500m ² 。主要由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构成。 防锈喷涂北车间：喷漆室 2 个、烘干室 1 个，排气筒 5 个（喷漆室 2 个、烘干室 2 个、强冷室 1 个）。 防锈喷涂南车间：喷漆室 2 个、烘干室 1 个，排气筒 1 个（喷漆室 2 个排气口和烘干室 2 个排气口统一并入室外光氧处理系统后进入排气筒）。喷锌房 1 个，排气筒 2 个。	位于生产车间内，分为南北两个车间，占地 500m ² 。主要由喷漆室、流平室、烘干室构成。 防锈喷涂北车间：喷漆室 2 个、烘干室 1 个，排气筒 4 个（喷漆室 2 个、烘干室 1 个、强冷室 1 个）。 防锈喷涂南车间：喷漆室 2 个、烘干室 1 个，排气筒 1 个（喷漆室 2 个排气口和烘干室 2 个排气口统一并入室外光氧处理系统后进入排气筒）。喷锌房 1 个，排气筒 2 个。	废弃北车间烘干室 P5 排气筒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同环评一致	无变化，依托现有
	食堂	1 座	同环评一致	无变化，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喷涂线东侧	同环评一致	无变化，依托现有
	原料仓库	位于联合生产车间北侧	同环评一致	无变化，依托现有
	危化品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同环评一致	无变化

	危险废物 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同环评一致	无变化
公用 工程	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由邹城市市政供水 管网供应	同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供电	用电量约 3 万 KWh, 由北宿供电 所供应	同环评一致	无变化
	制热	冬季车间不取暖、办公室空调取暖	同环评一致	无变化
	制冷	夏季车间不制冷, 办公室空调制冷	同环评一致	无变化
环保 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排至邹城市污水处理厂进 行深度处理	同环评一致	无变化, 依 托现有
	废气治理	北车间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甲 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水 帘除漆雾后, 与流平室废气经过滤 棉和活性炭处理后由 P1 和 P3 排气 筒排放; 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和活性 炭处理后由 P2、P5 排气筒排放; 强冷室废气由 P4 排气筒排放。排 气筒高度均为 21 米。 南车间 2 个喷漆室产生的漆雾经水 帘除漆雾后和烘干室、流平室产生 的废气统一进入室外水喷淋加光氧 催化处理系统后并入 21 米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喷锌工序产生的烟尘经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21m 高的 P7 和 P8 排 气筒排放。	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 棉和活性炭处理后由 P2 排 气筒排放, P5 排气筒废弃 不用, 其他建设内容不 变。	废弃 P5 排 气筒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厂区绿化	隔音降噪、厂区绿化	无变化
	固废治理	喷漆废水在漆雾处理装置中循环使 用, 废油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 炭、废漆渣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 的单位来处理	同环评一致	无变化

3.4 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来源
一	主要原辅料				
1	锌丝	kg/a	800	800	外购
2	乙炔	m ³ /a	216	216	外购
3	氧气	m ³ /a	200	200	外购
4	天然气	m ³ /a	66	66	外购
5	环氧底漆	t/a	3.5	3.5	外购
6	环氧底漆固化剂	t/a	0.15	0.15	外购
7	环氧底漆稀释剂	t/a	3	3	外购
8	聚氨酯面漆	t/a	0.45	0.45	外购
9	聚氨酯面漆固化剂	t/a	0.07	0.07	外购
10	聚氨酯面漆稀释剂	t/a	0.1	0.1	外购
二	能耗				
11	水	m ³	3	3	邹城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提供
12	电	万 kWh	3	3	北宿供电所供应

3.5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1	0.5 吨悬臂吊	3 (北 2 南 1)	3 (北 2 南 1)
2	自动静电除尘柜	2	2
3	水帘喷漆房	4	4
4	喷漆枪	4	4
5	流平房、调漆房	4	4
6	烘干室	2	2
7	烘干室天然气燃烧交换系统	2	2
8	输送线	2	2
9	风管	8	8
10	电气控制	2	2
11	天然气喷枪 (喷锌)	1	1
12	喷锌房	1	1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供水

项目新鲜水由邹城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提供。项目员工从现有工程调用，不新增员工，生产用水为漆雾处理装置补充水。年补充水量约 3m^3 。

3.6.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无废水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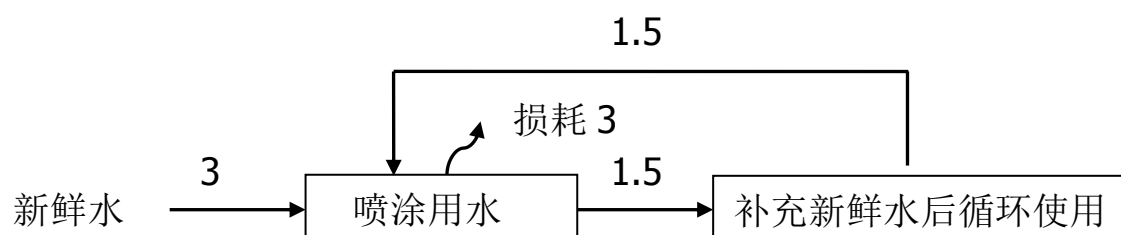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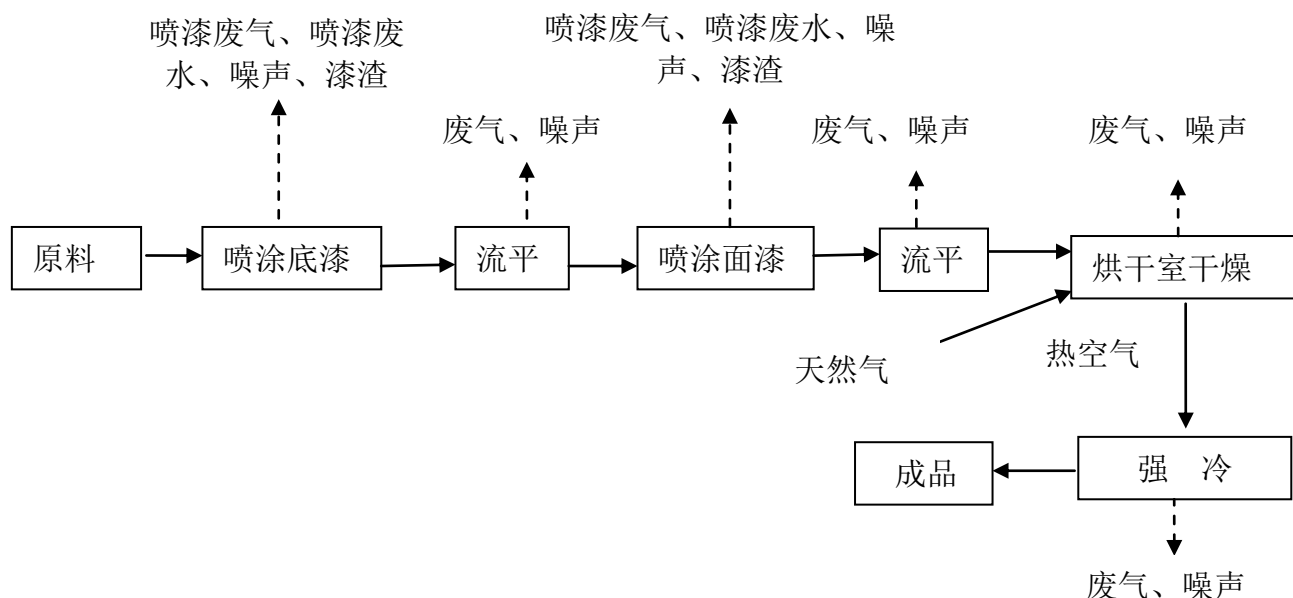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水平衡图

3.7 生产工艺

3.7.1 生产工艺流程：

喷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喷锌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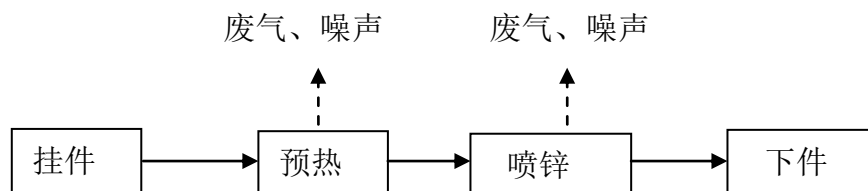


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图

3.7.2 生产工艺介绍：

本项目主要针对铸铁零件进行喷涂，主要工序包括喷漆、流平、烘干工序、冷却。生产工艺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具体如下：

北车间：

（1）喷漆工序

项目喷漆工序在喷漆室中进行，两个喷漆室分别进行底漆喷涂及面漆喷涂，喷漆室尺寸均为：长 8m×宽 3m×高 3m，喷漆漆雾处理采用水帘结构。喷淋用水补水循环使用，在水中加入“漆雾凝聚剂”。喷漆室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通过安置在风机入口处的过滤棉进一步滤除未捕捉的漆雾，喷漆废气中的有机

废气则经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的风机抽送进入活性炭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1 米高的 P1、P3 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

（2）流平

流平是涂料喷涂后，有一个流动及干燥成膜过程，然后逐步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涂膜能否达到平整光滑的特性。产生的废气经风量为 $1000\text{m}^3/\text{h}$ 的风机抽送进入过滤棉加活性炭处理装置中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1 米高的 P1、P3 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喷漆过程中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烘干工序

烘干室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气增温，对铸件表面油漆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室废气经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的风机抽送进入过滤棉加活性炭处理后经高度为 21 米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及烘干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强冷

强冷是对喷涂件进行吹风对流冷却，保证涂膜的光滑特性。废气经 1 根 21 米高的 P4 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自然风冷，无污染物。

南车间

（1）喷漆工序

喷漆工序在喷漆室中进行，喷漆室尺寸均为：长 2.7m ×宽 2.5m ×高 2.5m ，喷漆漆雾处理采用水帘形式。喷淋用水补水循环使用，在水中加入“漆雾凝聚剂”。喷漆室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其中的有机废气则经风量为 $11200\text{m}^3/\text{h}$ 的风机抽送进入室外水喷淋加过滤棉加光氧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废气通过 1 根 21 米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漆渣、废油漆桶。

（2）流平

流平是涂料喷涂后，有一个流动及干燥成膜过程，然后逐步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涂膜能否达到平整光滑的特性。产生的废气经风量 $11200\text{m}^3/\text{h}$ 的风机抽送进入室外水喷淋加过滤棉加光氧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废气通过 1 根 21 米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流平过程中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烘干工序

烘干室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气增温，对铸件表面油漆进行烘干固化。烘干室废气经风量为 $11200\text{m}^3/\text{h}$ 的风机抽送进入室外水喷淋加过滤棉加光氧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废气通过 1 根 21 米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及烘干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锌房

该工序在喷锌房内进行。先将清理后铸铁零件悬挂在支架上，采用天然气预热，再用乙炔、氧气燃烧将锌丝熔化直接喷涂在铸件表面。

产污环节：天然气和乙炔气燃烧过程中产生的 SO_2 、 NO_x 和锌粉。喷锌房中的废气经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的风机抽送进入袋式除尘器，再经 21 米高的 P7、P8 排气筒排放，锌粉由袋式除尘器收集。

3.7.3 产污环节

分析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本项目对环境的主要污染是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流平及烘干过程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喷锌过程产生的粉尘；固体废物、机械噪声等。

表 3-5 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环节	性质	污染物	措施及去向
废气	G_1 、 G_2	漆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喷漆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北：经过水帘和喷淋除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与流平废气一同经 21 米高的 P1、P3 排气筒排放。 南：经过水帘和喷淋除漆雾+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废气经 1 根 21 米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G ₃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流平工序	有组织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北：经过滤棉和活性炭处理后与喷漆废气一同经 21 米高的 P1、P3 排气筒排放。南：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再经 1 根 21 米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G ₄	SO ₂ 、NO _x 、烟尘、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烘干工序	有组织	SO ₂ 、NO _x 、烟尘、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北：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 21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南：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再经 21 米高 P6 排气筒排放；
	G ₅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强冷工序	有组织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北：经 21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南：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再经 21 米高 P6 排气筒排放；
	G ₆	粉尘	喷锌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1 米高的 P7、P8 排气筒排放，锌粉由袋式除尘器收集
固废	S ₁	废漆渣	喷漆及喷淋收集	危险废物	漆渣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S ₂	废油漆桶	喷漆	危险废物	油漆桶	
	S ₃	废过滤棉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危险废物	过滤棉	
	S ₄	废活性炭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更换	危险废物	活性炭	
	S ₅	锌粉	袋式除尘器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	锌粉	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噪声	N	喷枪、风机、气泵等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安装在室内，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3.8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弃了 P5 排气筒，烘干废气仅通过 P2 排气筒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分析项目的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其对环境的主要污染是废气、固体废物、机械噪声等。

4.1.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流平及烘干过程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 SO_2 、 NO_x 、烟尘、喷锌过程产生的粉尘。

北车间：喷漆室废气经水帘加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P1、P3（21 米）排气筒排放；烘干室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P2（21 米）排气筒排放；强冷室废气经 P4（21 米）排气筒排放；南车间：喷漆室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流平室、烘干室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加过滤棉加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最后经 P6（21 米）排气筒排放；喷锌室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P7、P8（21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大气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防治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1	喷漆工序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北：经过水帘和喷淋除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与流平废气一同经 21 米高的 P1、P3 排气筒排放。 南：经过水帘和喷淋除漆雾+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废气经 1 根 21 米高的 P6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流平工序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北：经过滤棉和活性炭处理后与喷漆废气一同经 21 米高的 P1、P3 排气筒排放。 南：废气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再经 1 根 21 米高的 P6 排气筒排	有组织排放

			放。	
3	烘干工序	SO ₂ 、NO _x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北：经过滤棉+活性炭处理后 21 米高 P2 排气筒排放；南：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再经 21 米高 P6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4	强冷工序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北：经 21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南：经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再经 21 米高 P6 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
5	喷锌工序	颗粒物	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21 米高的 P7、P8 排气筒排放，锌粉由袋式除尘器收集	有组织排放
6	喷漆、流平、烘干、强冷工序	SO ₂ 、NO _x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7	喷锌工序	颗粒物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4.1.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废水在漆雾处理装置中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由现有项目调岗，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锌粉。项目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锌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见表 4-2。

表 4-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成分	性质	产生及处置量	处置方式
1	废漆渣	漆渣	危险废物	1.25 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油漆桶	油漆桶	危险废物	0.2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3	废过滤棉	过滤棉	危险废物	0.05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危险废物	0.2t/a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5	锌粉	锌粉	一般固废	0.079 t/a	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
---	----	----	------	-----------	-----------------

4.1.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喷枪、风机、空气压缩机等。项目首先选用超低噪声、运行震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噪声产生和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噪环节	治理措施
1	喷枪、风机、空气压缩机等	喷漆、喷锌等工序	设备安装在室内，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项目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相关内容见图 4-1。



北喷涂车间



喷漆室



南喷涂车间



喷锌房



过滤棉加活性炭处理装置



布袋除尘器



水喷淋加过滤棉加 UV 光氧催化装置



安全管理制度



一般固废间



危废暂存间

图 4-1 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相关内容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油漆、稀释剂、乙炔、天然气等，均属于可燃物品。经过分析，确定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类型为火灾事故。因此，本项目设有一座60m³的事故水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储存，保证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同时车间内配备灭火器材等保障发生火灾事故时，能及时扑火，消防废水能完全收集，不外排。同时加强职工专业技术培训、安全与卫生知识教育，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突发性事故；当出现事故时，及时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控制事故和减少环境造成的危害。

4.2.2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设置 200m 卫生防护距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境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投资（万元）
废气	车间通风系统	5
	过滤棉+活性炭处理系统及水喷淋+UV 光氧催化系统	26
	布袋除尘系统	3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处	3
噪声	隔声门窗、设备减振垫	5
合计	--	42
总投资	--	246
占总投资比例	--	17.07%

4.3.2“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喷漆涂装及前处理项目由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90 万元进行建设。该项目位于邹城市金鼎路 5001 号（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500m²，主要包括喷涂线单元、配套设施单元等。本项目主要对现有项目生产的主要为高性能精密铸件喷涂处理，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喷涂产品总量约为 4000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油漆总用量为 7.27t/a，其中油漆稀释剂用量为 3.1t/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2017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改委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本项目行业类别、生产工艺、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没有涉及限制及淘汰类。因此，项目为国家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邹城市金鼎路 5001 号（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不新占土地，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

4、相关文件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规定；符合所在地生态保护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不影响当地治污减排任务的完成；项目选址、选线不在“禁批”和“限批”的范围之内；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要求。

5、环境质量状况

（1）环境空气

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

该区域地表水主要为白马河，其水质较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周围环境噪声基本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主要针对高性能精密铸件进行喷漆，主要工序包括喷漆、烘干工序、流平、强冷，生产工艺为密闭空间内进行。

北车间喷漆工序采用人工喷涂方式进行喷涂，喷涂的废气均经由水帘除漆雾+过滤棉和活性炭吸附后，与流平室废气一同经 21 米高 P1、P3 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北车间烘干室主要是燃烧天然气清洁能源为铸件加热烘干，废气经高 21 米的 P2、P5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北车间强冷室主要是通过配套风机用自然风对铸件进行冷却，冷却余气经 21 米高的 P4 排气筒排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南车间喷漆工序采用人工喷涂方式进行喷涂，喷漆过程中会产生含漆雾、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的喷漆废气。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3t/a 和 0.058t/a，二甲苯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速率为 0.016kg/h，排放浓度为 0.16mg/m³；甲苯产生量为 0.031t/a 和 0.011t/a，甲苯排放量为 0.004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42mg/m³。各工序的废气通过风机抽风一并送至室外光氧催化处理后，再经 21 米高的 P6 排气筒高空排

放。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

喷锌所用原料为锌丝，喷锌过程产生烟尘，锌丝年用量为 800kg/a。根据类别同类型企业生产资料可知，锌丝利用率为 90%，则污染物产量为 0.08t/a，工作时间 2400h，产生速率为 0.033kg/h。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达到 99%，处理后经 21 米高的 P7、P8 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为 0.8kg/a,0.33g/h，风机风量为 2000m³/h,排放浓度为 0.165mg/m³，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参考同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确定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界为起点 200m 的范围，项目区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合理。

（2）废水

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由现有项目调岗，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在工艺布置上，将主噪声源设备集中布置在独立的房间内，并在建筑上作吸音、隔音处理，阻止噪声向车间外传播，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经过预测，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厂界噪声昼间≤60dB(A)，夜间≤50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漆渣、废油漆桶，废油漆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室，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企业处理。

建设单位危废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因此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有效。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在相应的环保措施及方案下，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小，可以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8、建议

(1) 企业内部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监控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2) 加强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管理，减轻固废、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按邹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批决定的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决定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审批决定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废水在漆雾处理装置中循环使用，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由现有项目调岗，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废水在漆雾处理装置中循环使用，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由现有项目调岗，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已落实
2	本项目主要针对高性能精密铸件进行喷漆，主要工序包括喷漆、流平、烘干、强冷工序，生产工艺为密闭空间内进行。北车间：喷漆室废气经水帘加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P1、P3（21 米）排气筒排放；烘干室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P2、P5（21 米）排气筒排放；强冷室废气经 P4（21 米）排气筒排放；南车间：喷漆室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流平室、烘干室、强冷室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加过滤棉加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最后经 P6（21 米）排气筒排放；喷锌室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P7、P8（21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	本项目主要针对高性能精密铸件进行喷漆，主要工序包括喷漆、流平、烘干、强冷工序，生产工艺为密闭空间内进行。北车间：喷漆室废气经水帘加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P1、P3（21 米）排气筒排放；烘干室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P2（21 米）排气筒排放；强冷室废气经 P4（21 米）排气筒排放；南车间：喷漆室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流平室、烘干室、强冷室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加过滤棉加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最后经 P6（21 米）排气筒排放；喷锌室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P7、P8（21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	基本落实

	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3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在工艺布置上，将主噪声源设备集中布置在独立的房间内，并在建筑上作吸音、隔音处理，阻止噪声向车间外传播，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经过预测，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在工艺布置上，将主噪声源设备集中布置在独立的房间内，阻止噪声向车间外传播，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经过监测，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基本落实
4	做好固废的妥善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企业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	已做好固废的妥善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油漆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	已落实
5	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自身环保监督管理力量。项目建成 3 个月内，须向我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向环保部门审核。	项目已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自身环保监督管理力量。目前正在申报和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待自主验收完成将验收报告及相关材料报送邹城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控制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6.2 废气排放标准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方式	项目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21m 高排气筒	颗粒物	10 mg/m ³ 7.61kg/h
	SO ₂	50 mg/m ³ 5.37kg/h
	NO _x	100 mg/m ³ 1.61kg/h
	甲苯	40 mg/m ³ 6.48kg/h
	二甲苯	70 mg/m ³ 2.12kg/h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20.6kg/h
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³
	SO ₂	0.4mg/m ³
	NO _x	0.12 mg/m ³
	甲苯	2.4 mg/m ³
	二甲苯	1.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6.3 固体废物处置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考核各级政府和企业环境目标责任制的重要指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具体措施之一。“十三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共有 4 项，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 和氨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外排，不需申请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产过程中有 SO₂ 和 NO_x 产生，环评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048t/a、NO_x 0.0157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SO₂、NO_x、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无组织废气；

监测因子：颗粒物、SO₂、NO_x、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天采样 3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点位：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与项目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1#排气筒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废气量	每天监测 3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2#排气筒进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废气量	
	2#排气筒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废气量	
3	3#排气筒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废气量	
4	4#排气筒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废气量	
5	烘干室排气筒进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废气量	
	6#排气筒进口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废气量	
	6#排气筒出口	SO ₂ 、NO _x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废气量	
6	7#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速率、废气量	
7	8#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速率、废气量	
8	厂界上风向（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3 个监测点）	SO ₂ 、NO _x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7.2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厂界噪声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和频次：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监测点设置：监测厂界四周

表 7-2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距厂界距离 (m)	监测项目
1	东厂界外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北厂界外	1	
3	西厂界外	1	
4	南厂界外	1	

8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8.1 验收监测方法

废气、噪声由企业委托山东快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和至 7 月 21 日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报告见附件。

本次验收采用的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颗粒物	DB37/T 2537-2014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3
	二氧化硫	HJ/T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3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3
无组织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3.0 \times 10^{-3} \text{mg/m}^3$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6.0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3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3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内容为噪声和废气，噪声和废气监测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见下表。

表 8-2 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仪器
废气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ZR-3710 双路烟温采样器、

	ES2085A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2014C 气相色谱仪、GC-2060 气相色谱仪、MJ-1805-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噪声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B 声校准器

8.3 人员资质

本项目监测人员主要有董树林、李广震等人，以上所有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在监测部门和行业进行环境监测工作多年，有丰富的经验；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8.4 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8.4.1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8.4.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控记录推荐方法中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在企业的配合下，山东快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21 日进行了厂界噪声、废气的采样。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情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喷涂能力	实际喷涂能力	生产负荷（%）
2018.7.16	精密铸件	13.3 吨/天	12 吨/天	90%
2018.7.17		13.3 吨/天	12 吨/天	90%
2018.7.18		13.3 吨/天	12 吨/天	90%
2018.7.19		13.3 吨/天	12 吨/天	90%
2018.7.20		13.3 吨/天	12 吨/天	90%
2018.7.21		13.3 吨/天	12 吨/天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2，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9-5，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9-1。

表 9-2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温度℃	湿度%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7.16	32-37	48-72	99.5-99.6	2.2-3.5	S	6	4
2018.07.17	31-36	48-76	99.6-99.7	2.4-3.2	SE	5	3
2018.07.18 08 时	31	45-68	99.7	2.3-3.7	SE	1	0
2018.07.18 12 时	36	45-68	99.7	2.3-2.7	SE	1	0
2018.07.18 16 时	36	45-68	99.6	2.3-2.7	SE	1	0
2018.07.19 08 时	33	45-61	99.8	1.8-3.1	S	1	0

2018.07.19 12 时	37	45-61	99.7	1.8-3.1	S	1	0
2018.07.19 16 时	36	45-61	99.7	1.8-3.1	S	1	0
2018.07.20	33-38	48-66	99.7-99.8	3.0-4.1	S	0	0
2018.07.21	32-37	48-66	99.8-99.9	0.7-2.0	SE	0	0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时间		7.18 第一次	7.18 第二次	7.18 第三次	7.19 第一次	7.19 第二次	7.19 第三次
采样点位							
二氧化硫 (mg/m ³)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0.009	0.006	0.005	0.009	0.007	0.011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0.006	0.009	0.006	0.008	0.009	0.010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0.011	0.006	0.009	0.011	0.005	0.008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0.006	0.011	0.007	0.009	0.011	0.009
	最大值	0.011			0.011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0.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7.18 第一次	7.18 第二次	7.18 第三次	7.19 第一次	7.19 第二次	7.19 第三次
采样点位							
氮氧化物 (mg/m ³)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0.042	0.050	0.037	0.038	0.033	0.035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0.038	0.045	0.050	0.035	0.037	0.035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0.038	0.040	0.040	0.037	0.040	0.041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0.039	0.031	0.037	0.043	0.035	0.038
	最大值	0.050			0.043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0.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7.18 第一次	7.18 第二次	7.18 第三次	7.19 第一次	7.19 第二次	7.19 第三次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0.284	0.279	0.294	0.277	0.299	0.308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0.318	0.291	0.309	0.293	0.289	0.283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0.287	0.297	0.282	0.324	0.307	0.295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0.316	0.298	0.300	0.310	0.296	0.301
	最大值	0.318			0.324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7.18 第一次	7.18 第二次	7.18 第三次	7.19 第一次	7.19 第二次	7.19 第三次
采样点位							
甲苯 (mg/m ³)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最大值	<1.5×10 ⁻³			<1.5×10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2.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7.18 第一次	7.18 第二次	7.18 第三次	7.19 第一次	7.19 第二次	7.19 第三次
采样点位							
二甲苯 (mg/m ³)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最大值	<1.5×10 ⁻³			<1.5×10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采样时间		7.18 第一次	7.18 第二次	7.18 第三次	7.19 第一次	7.19 第二次	7.19 第三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0.10	0.16	0.14	0.11	0.16	0.13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0.18	0.21	0.20	0.24	0.20	0.20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0.16	0.20	0.18	0.33	0.28	0.16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0.19	0.26	0.26	0.12	0.24	0.21
	最大值	0.26			0.33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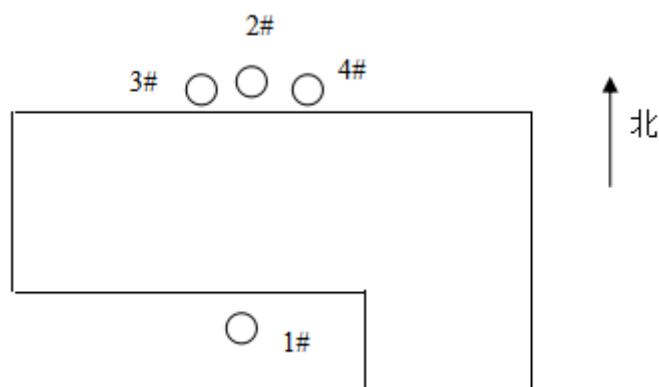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4 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1#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8			2018.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 (Nm ³ /h)	11379	11316	11455	11292	11021	11349
颗粒物实测浓 度(mg/Nm ³)	6.5	6.1	6.7	6.8	7.1	7.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74	0.069	0.077	0.076	0.079	0.085
排放最大值	浓度 7.5mg/m ³ 速率 0.085 kg/h					
浓度限值	颗粒物浓度≤10mg/m ³ 速率 7.61 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4（2） 1#排气筒有组织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1#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8			2018.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11554.9	11993.1	12139.1	11735.7	12091.6	11768.7
甲苯实测浓度(mg/N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排放速率(kg/h)	8.7×10 ⁻⁶	9.0×10 ⁻⁶	9.1×10 ⁻⁶	8.8×10 ⁻⁶	9.1×10 ⁻⁶	8.8×10 ⁻⁶
排放最大值	浓度<1.5×10 ⁻³ mg/m ³ 速率 9.1×10 ⁻⁶ kg/h					
浓度限值	甲苯浓度≤40mg/m ³ 、速率 6.48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4（3） 1#排气筒有组织二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1#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8			2018.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11554.9	11993.1	12139.1	11735.7	12091.6	11768.7
二甲苯实测浓度(mg/N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8.7×10 ⁻⁶	9.0×10 ⁻⁶	9.1×10 ⁻⁶	8.8×10 ⁻⁶	9.1×10 ⁻⁶	8.8×10 ⁻⁶
排放最大值	浓度<1.5×10 ⁻³ mg/m ³ 速率 9.1×10 ⁻⁶ kg/h					
浓度限值	二甲苯浓度≤70mg/m ³ 速率 2.12 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4（4） 1#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1#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8			2018.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11554.9	11993.1	12139.1	11735.7	12091.6	11768.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3.00	4.68	4.28	4.45	3.09	3.6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35	0.056	0.052	0.052	0.037	0.043
排放最大值	浓度 4.68mg/m ³ 速率 0.056 kg/h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120mg/m ³ 速率 20.6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5 2#排气筒有组织二氧化硫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2#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8			2018.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1036	1044	1052	1084	1044	1051
二氧化硫实 测浓度 (mg/N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 放速率(kg/h)	1.5×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排放最大值	浓度<3mg/m ³ 速率 1.6×10 ⁻³ kg/h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浓度≤50mg/m ³ 速率 5.37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5 (2) 2#排气筒有组织氮氧化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2#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8			2018.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1036	1044	1052	1084	1044	1051
氮氧化物实 测浓度 (mg/Nm 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排 放速率(kg/h)	1.5×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1.6×10 ⁻³
排放最大值	浓度<3mg/m ³ 速率 1.6×10 ⁻³ kg/h					
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浓度≤100mg/m ³ 速率 1.61 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5（3） 2#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2#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8			2018.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077	1038	1081	1081	1048	1037
颗粒物实测浓度(mg/Nm^3)	5.8	6.1	6.3	5.3	6.6	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06	0.006	0.007	0.006	0.007	0.005
排放最大值	浓度 $6.6\text{mg}/\text{m}^3$ 速率 $0.007\text{ kg}/\text{h}$					
浓度限值	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速率 $7.61\text{kg}/\text{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5（4） 2#排气筒有组织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2#排气筒进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8			2018.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440.4	1453.9	1449.5	1454.3	1448.6	1454.8
甲苯实测浓度(mg/Nm^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甲苯排放速率(kg/h)	1.1×10^{-6}	1.1×10^{-6}	1.1×10^{-6}	1.1×10^{-6}	1.1×10^{-6}	1.1×10^{-6}

2#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8			2018.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027.1	1015.9	1086.1	1035.8	1091.5	1004.9
甲苯实测浓度(mg/Nm^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甲苯排放速率(kg/h)	7.7×10^{-7}	7.6×10^{-7}	8.1×10^{-7}	7.8×10^{-7}	8.2×10^{-7}	7.5×10^{-7}
甲苯去除效率	——	——	——	——	——	——
排放最大值	浓度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速率 $8.2 \times 10^{-7}\text{kg}/\text{h}$					
浓度限值	甲苯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速率 $6.48\text{kg}/\text{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5 (5) 2#排气筒有组织二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2#排气筒进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8			2018.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440.4	1453.9	1449.5	1454.3	1448.6	1454.8
二甲苯实测浓度(mg/Nm^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1.1×10^{-6}	1.1×10^{-6}	1.1×10^{-6}	1.1×10^{-6}	1.1×10^{-6}	1.1×10^{-6}
2#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8			2018.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027.1	1015.9	1086.1	1035.8	1091.5	1004.9
二甲苯实测浓度(mg/Nm^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7.7×10^{-7}	7.6×10^{-7}	8.1×10^{-7}	7.8×10^{-7}	8.2×10^{-7}	7.5×10^{-7}
二甲苯去除效率	—	—	—	—	—	—
排放最大值	浓度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速率 $8.2 \times 10^{-7} \text{kg}/\text{h}$					
浓度限值	二甲苯浓度 $\leq 70 \text{mg}/\text{m}^3$ 速率 $2.12 \text{kg}/\text{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5 (6) 2#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2#排气筒进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8			2018.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440.4	1453.9	1449.5	1454.3	1448.6	1454.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Nm^3)	18.5	20.9	19.3	19.1	18.7	20.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27	0.028	0.028	0.028	0.028	0.030
2#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8			2018.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1027.1	1015.9	1086.1	1035.8	1091.5	1004.9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Nm ³)	1.92	2.52	2.67	3.41	3.13	2.8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2.0×10 ⁻³	2.6×10 ⁻³	2.9×10 ⁻³	3.5×10 ⁻³	3.4×10 ⁻³	2.8×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92.59%	90.71%	89.64%	87.50%	87.86%	90.67%
排放最大值	浓度 3.41mg/m ³ 速率 3.5×10 ⁻³ kg/h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120mg/m ³ 速率 20.6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6 3#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3#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8			2018.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11523	11379	11186	11510	11292	11012
颗粒物实测浓度(mg/Nm ³)	5.5	6.5	6.1	6.7	6.8	7.1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63	0.074	0.069	0.077	0.076	0.079
排放最大值	浓度 7.1mg/m ³ 速率 0.079 kg/h					
浓度限值	颗粒物浓度≤10mg/m ³ 速率 7.61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6 (2) 3#排气筒有组织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3#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8			2018.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11618.0	11800.6	11765.9	11692.5	11780.5	11704.3
甲苯实测浓度(mg/N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排放速率(kg/h)	8.7×10 ⁻⁶	8.8×10 ⁻⁶	8.8×10 ⁻⁶	8.8×10 ⁻⁶	8.8×10 ⁻⁶	8.8×10 ⁻⁶
排放最大值	浓度<1.5×10 ⁻³ mg/m ³ 速率 8.8×10 ⁻⁶ kg/h					
浓度限值	甲苯浓度≤40mg/m ³ 、速率 6.48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6 (3) 3#排气筒有组织二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3#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8			2018.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1618.0	11800.6	11765.9	11692.5	11780.5	11704.3
二甲苯实测浓度(mg/Nm^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8.7×10^{-6}	8.8×10^{-6}	8.8×10^{-6}	8.8×10^{-6}	8.8×10^{-6}	8.8×10^{-6}
排放最大值	浓度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速率 $8.8 \times 10^{-6} \text{kg}/\text{h}$					
浓度限值	二甲苯浓度 $\leq 70 \text{mg}/\text{m}^3$ 速率 $2.12 \text{kg}/\text{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6 (4) 3#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3#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8			2018.0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1618.0	11800.6	11765.9	11692.5	11780.5	11704.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Nm^3)	4.57	4.31	3.11	4.59	4.16	4.2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53	0.051	0.037	0.054	0.049	0.050
排放最大值	浓度 $4.59 \text{mg}/\text{m}^3$ 速率 $0.054 \text{kg}/\text{h}$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20 \text{mg}/\text{m}^3$ 速率 $20.6 \text{kg}/\text{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7 4#排气筒有组织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4#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6			2018.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2621.4	12480.3	12570	12774.6	12650.4	12906.1
甲苯实测浓度(mg/Nm^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甲苯排放速率(kg/h)	9.5×10^{-6}	9.4×10^{-6}	9.4×10^{-6}	9.6×10^{-6}	9.5×10^{-6}	9.7×10^{-6}
排放最大值	浓度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速率 $9.7 \times 10^{-6} \text{kg}/\text{h}$					

浓度限值	甲苯浓度 $\leq 40\text{mg/m}^3$ 、速率 6.48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7（2） 4#排气筒有组织二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4#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6			2018.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2621.4	12480.3	12570	12774.6	12650.4	12906.1
二甲苯实测浓度(mg/Nm^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9.5×10^{-6}	9.4×10^{-6}	9.4×10^{-6}	9.6×10^{-6}	9.5×10^{-6}	9.7×10^{-6}
排放最大值	浓度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速率 $9.7 \times 10^{-6}\text{kg}/\text{h}$					
浓度限值	二甲苯浓度 $\leq 70\text{mg}/\text{m}^3$ 速率 $2.12\text{kg}/\text{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7（3） 4#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4#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6			2018.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2621.4	12480.3	12570	12774.6	12650.4	12906.1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Nm^3)	4.52	4	4.35	3.02	4.57	3.9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0.057	0.056	0.055	0.039	0.058	0.051
排放最大值	浓度 $4.57\text{mg}/\text{m}^3$ 速率 $0.058\text{kg}/\text{h}$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速率 $20.6\text{kg}/\text{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8 6#排气筒有组织二氧化硫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6#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6			2018.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2704	12313	12637	13075	13042	12502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Nm ³)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19	0.018	0.019	0.020	0.020	0.019
排放最大值	浓度<3mg/m ³ 速率 0.020kg/h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浓度≤50mg/m ³ 速率 5.37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8 (2) 6#排气筒有组织氮氧化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6#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6			2018.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12704	12313	12637	13075	13042	12502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Nm ³)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19	0.018	0.019	0.020	0.020	0.019
排放最大值	浓度<3mg/m ³ 速率 0.020kg/h					
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浓度≤100mg/m ³ 速率 1.61 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8 (3) 6#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6#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6			2018.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12704	12661	12707	13002	12700	12502
颗粒物实测浓度(mg/Nm ³)	7.4	6.9	6.5	6.1	6.5	6.4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93	0.087	0.083	0.079	0.082	0.082
排放最大值	浓度 7.4mg/m ³ 速率 0.093 kg/h					
浓度限值	颗粒物浓度≤10mg/m ³ 速率 7.61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8 (4) 6#排气筒有组织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烘干室排气筒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6			2018.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80.4	192.0	198.1	191.3	193.1	183.8
甲苯实测浓度(mg/Nm^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甲苯排放速率(kg/h)	1.4×10^{-5}	1.4×10^{-5}	1.5×10^{-5}	1.4×10^{-5}	1.4×10^{-5}	1.4×10^{-5}
6#排气筒进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6			2018.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1273.1	11362.9	11110.8	11241.3	10836.5	11398.1
甲苯实测浓度(mg/Nm^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甲苯排放速率(kg/h)	8.4×10^{-6}	8.4×10^{-6}	8.3×10^{-6}	8.4×10^{-6}	8.1×10^{-6}	8.4×10^{-6}
6#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6			2018.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2959.2	12597.9	12467.8	12579.8	13197.1	12988.9
甲苯实测浓度(mg/Nm^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甲苯排放速率(kg/h)	9.7×10^{-6}	9.4×10^{-6}	9.5×10^{-6}	9.4×10^{-6}	9.9×10^{-6}	9.7×10^{-6}
甲苯去除效率	—	—	—	—	—	—
排放最大值	浓度 $<1.5 \times 10^{-3} \text{mg}/\text{m}^3$ 速率 $9.9 \times 10^{-6} \text{kg}/\text{h}$					
浓度限值	甲苯浓度 $\leq 40 \text{mg}/\text{m}^3$ 速率 $6.48 \text{kg}/\text{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8 (5) 6#排气筒有组织二甲苯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烘干室排气筒进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6			2018.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80.4	192.0	198.1	191.3	193.1	183.8

二甲苯实测浓度(mg/N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1.4×10 ⁻⁵	1.4×10 ⁻⁵	1.5×10 ⁻⁵	1.4×10 ⁻⁵	1.4×10 ⁻⁵	1.4×10 ⁻⁵
6#排气筒进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6			2018.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11273.1	11362.9	11110.8	11241.3	10836.5	11398.1
二甲苯实测浓度(mg/N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8.4×10 ⁻⁶	8.4×10 ⁻⁶	8.3×10 ⁻⁶	8.4×10 ⁻⁶	8.1×10 ⁻⁶	8.4×10 ⁻⁶
6#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6			2018.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12959.2	12597.9	12467.8	12579.8	13197.1	12988.9
二甲苯实测浓度(mg/N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9.7×10 ⁻⁶	9.4×10 ⁻⁶	9.5×10 ⁻⁶	9.4×10 ⁻⁶	9.9×10 ⁻⁶	9.7×10 ⁻⁶
二甲苯去除效率	——	——	——	——	——	——
排放最大值	浓度<1.5×10 ⁻³ mg/m ³ 速率 9.9×10 ⁻⁶ kg/h					
浓度限值	二甲苯浓度≤70mg/m ³ 速率 2.12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8 (6) 6#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烘干室排气筒进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6			2018.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180.4	192.0	198.1	191.3	193.1	183.8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mg/Nm ³)	18.6	21.3	20.6	21.3	18.7	18.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3.4×10 ⁻³	4.1×10 ⁻³	4.1×10 ⁻³	4.1×10 ⁻³	3.6×10 ⁻³	3.4×10 ⁻³
6#排气筒进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6			2018.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11273.1	11362.9	11110.8	11241.3	10836.5	11398.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18.8	19.9	19.7	22.0	20.9	19.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212	0.226	0.219	0.247	0.226	0.218

6#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16			2018.07.1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12959.2	12597.9	12467.8	12579.8	13197.1	12988.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3.92	3.63	4.64	4.55	3.26	3.3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6	0.058	0.057	0.043	0.043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77.72%	80.01%	74.00%	77.30%	81.27%	80.58%
排放最大值	浓度 4.64mg/m ³ 速率 0.058kg/h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浓度≤120mg/m ³ 速率 20.6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9 7#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7#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20			2018.0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 ³ /h)	918	929	956	935	933	929
颗粒物实测 浓度 (mg/Nm ³)	7.2	8.2	8.7	9.4	8.6	8.2
颗粒物排放 速率(kg/h)	0.007	0.008	0.008	0.009	0.008	0.008
排放最大值	浓度 9.4mg/m ³ 速率 0.009 kg/h					
浓度限值	颗粒物浓度≤10mg/m ³ 速率 7.61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9 (2) 7#排气筒有组织二氧化硫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7#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20			2018.0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924	950	956	925	901	93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Nm^3)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放最大值	浓度< $3\text{mg}/\text{m}^3$ 速率 0.001 kg/h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浓度≤ $50\text{mg}/\text{m}^3$ 速率 5.37 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9 (3) 7#排气筒有组织氮氧化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7#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20			2018.0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924	950	956	925	901	93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Nm^3)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排放最大值	浓度< $3\text{mg}/\text{m}^3$ 速率 0.001 kg/h					
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浓度≤ $100\text{mg}/\text{m}^3$ 速率 1.61 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10 8#排气筒有组织二氧化硫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8#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20			2018.0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558	1611	1510	1524	1512	1573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Nm^3)	<3	<3	<3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排放最大值	浓度< $3\text{mg}/\text{m}^3$ 速率 0.002 kg/h					

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浓度 $\leq 50\text{mg/m}^3$ 速率 5.37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10（2） 8#排气筒有组织氮氧化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8#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20			2018.0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558	1611	1510	1524	1512	1573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mg/Nm^3)	<3	<3	<3	<3	<3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排放最大值	浓度 $<3\text{mg}/\text{m}^3$ 速率 0.002 kg/h					
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速率 1.61 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表 9-10（3） 8#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8#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2018.07.20			2018.07.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标干流量(Nm^3/h)	1552	1550	1510	1524	1552	1577
颗粒物实测浓度(mg/Nm^3)	7.2	6.9	6.5	6.2	6.4	6.2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1	0.010	0.010	0.010
排放最大值	浓度 $7.2\text{mg}/\text{m}^3$ 速率 0.011 kg/h					
浓度限值	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速率 7.61kg/h					
达标情况	排放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9.2.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期间，同时开展了气象参数监测，项目只在白天生产，因此仅监测昼间厂界噪声。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11，点位示意图 9-2。

表 9-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7 月 18 日	7 月 19 日
	昼间	昼间
1#北厂界外	56.1	56.5
2#北厂界外	56.6	55.9
3#东场界外	55.8	56.3
4#东场界外	55.9	55.7
5#南厂界外	57.8	56.6
6#南厂界外	56.7	56.5
7#西厂界外	57.3	57.1
8#西厂界外	57.2	56.9
标准限值	60	
评价结果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根据 7 月 18 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55.8~57.8dB(A) 之间；7 月 19 日监测结果，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55.7~57.1dB(A) 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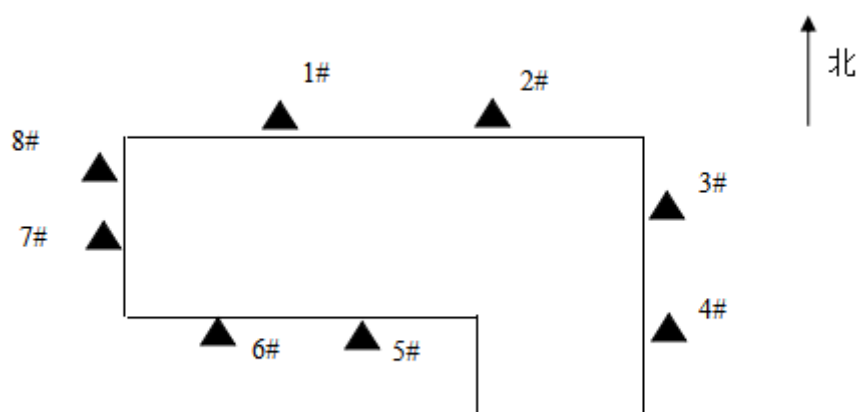


图 9-2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

9.2.1.2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废水在漆雾处理装置中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由现有项目调岗，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9.2.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锌粉。项目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锌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日均排放速率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年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核算			
			监测期间排放速率日均值 kg/h	实测排放量 t/a	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	100%负荷下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颗粒物	排气筒 P1	2400	0.085	0.204	90%	0.227
	排气筒 P2	2400	0.007	0.017		0.019
	排气筒 P3	2400	0.079	0.190		0.211
	排气筒 P6	2400	0.093	0.223		0.248
	排气筒 P7	2400	0.009	0.022		0.024
	排气筒 P8	2400	0.011	0.026		0.029
	合计	——	——	0.682		0.757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P1	2400	0.056	0.134	90%	0.149
	排气筒 P2	2400	0.0035	0.008		0.009
	排气筒 P3	2400	0.054	0.130		0.144
	排气筒 P4	2400	0.058	0.139		0.155
	排气筒 P6	2400	0.058	0.139		0.155
	合计	——	——	0.551		0.612

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75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12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和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数据低于检出限，未核算排放总量。

9.2.2 污染物处理效率

经核算，本项目过滤棉加活性炭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在 87.50~92.59%之间；水喷淋加 UV 光氧催化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在 74.00~81.27%之间。

9.3 环境管理调查

9.3.1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调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该公司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及规章制度。公司的环境管理应由总经理负责领导，同时配备兼职环保人员 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企业在实施环境管理时应该奖罚分明，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和环保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

9.3.2 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对突发性事件或事故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车间内配备消防器材等保障发生火灾事故时，能及时扑火，同时设有一座消防水池，能保证有充足的消防用水，另外还设有一座 60m³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废水的储存，保证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可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9.3.3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绿化面积较多，满足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要求。

9.3.4 卫生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流平及烘干过程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的 SO₂、NO_x、烟尘、喷锌过程产生的粉尘。环评中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200m，距离本项目污染源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450 米处的后贾村，项目污染源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9.3.5 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得当，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建立。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0.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邹城市金鼎路 5001 号（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117°54′ 56.73″ E，35°22′ 25.80″ N），该项目厂区东侧为山东鲁抗和成制药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东贾村（已搬迁）、北侧为尤特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 m²，在原有生产车间内部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南车间喷漆生产线、北车间喷漆生产线、喷锌房、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公用配套设施依托现有项目。

10.1.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建成。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邹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查批复（《关于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邹开环报告表[2017]90 号）。

10.1.3 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246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实际总投资 246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

10.1.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实际建成的内容，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处理处置措施等。

10.2 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废弃了 P5 排气筒，烘干废气仅通过 P2 排气筒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0.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0.3.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废水在漆雾处理装置中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由现有项目调岗，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10.3.2 废气

北车间：喷漆室废气经水帘加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P1、P3（21 米）排气筒排放；烘干室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P2（21 米）排气筒排放；强冷室废气经 P4（21 米）排气筒排放；南车间：喷漆室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流平室、烘干室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加过滤棉加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最后经 P6（21 米）排气筒排放；喷锌室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P7、P8（21 米）排气筒排放。

10.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主要为喷枪、风机、空气压缩机等。项目首先选用超低噪声、运行震动小的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

10.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锌粉。项目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锌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10.3.5 其他环保设施

该项目生产过程均在生产厂房内进行，生产操作时全面通风，且操作人员经过严格的培训，车间灭火器等设施，发生环境风险概率很低、基本可以接受。

项目需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10.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4.1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废水在漆雾处理装置中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由现有项目调岗，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故未进行监测。故未进行监测。

（3）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07.18 日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01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05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318\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26\text{mg}/\text{m}^3$ ；2018.07.19 日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01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043\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324\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33\text{mg}/\text{m}^3$ 。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8\text{mg}/\text{m}^3$ ；2#排气筒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1\text{mg}/\text{m}^3$ ；3#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1\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59\text{mg}/\text{m}^3$ ；4#排气筒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57\text{mg}/\text{m}^3$ ；6#排气筒有组织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1.5 \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4\text{mg}/\text{m}^3$ ；7#排气筒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8#排气筒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text{mg}/\text{m}^3$ 。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4）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018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噪声源运行正常，监测数据表明：7 月 18 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55.8~57.8dB(A)之间；7 月 19 日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在 55.7~57.1dB(A)之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标准要求（标准为昼间 60dB(A)）。

（4）固废检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锌粉。项目厂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锌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废油漆桶、废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做到及时清运，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造成不利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757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12t/a；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和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数据低于检出限，未核算排放总量。

10.4.2 污染物处理效率

经核算，本项目过滤棉加活性炭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在87.50~92.59%之间；水喷淋加 UV 光氧催化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在74.00~81.27%之间。

10.5 环境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且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的要求，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的各项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合理得当，各项管理制度已经建立。

10.6 总体结论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邹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噪声监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7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对固体废物等做到及时清理，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

（2）加强设施运行维护，对主要机械设备定期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					建设地点	邹城市金鼎路 5001 号（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行 业 类 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 新 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表面喷涂产品 4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5.10		实际生产能力	年表面喷涂产品 4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7.11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6					环保投资总概算	42		所占比例（%）	17.07%		
	环评审批部门	邹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					批 准 文 号	邹开环报告表[2017]90 号		批 准 时 间	2017 年 11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 准 文 号			批 准 时 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快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17.0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一套布袋除尘、一套水喷淋加光氧催化装置，三套过滤棉加活性炭装置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建设单位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73500		联系电话	6585988		环评单位	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气量						12626.4			12626.4			+12626.4
	非甲烷总烃		4.68	120			0.612			0.612			+0.612
	颗粒物		9.4	10			0.757			0.757			+0.757
	工业固体废物				1.779	1.779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原环评及验收批复

审批意见:

邹开环报告表(2013)17号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高性能精密铸件自动化生产项目总投资4.7亿元,选址邹城经济开发区。项目为搬迁项目,主要以生铁、废钢、铁合金、石英砂、钢丸、树脂等为主要原料,经熔化、造型、砂处理、制芯、表面清理、机加工等工序,年产高性能精密铸件8万吨。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镇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施工期应坚持文明施工,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扬尘,以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沤制农肥,施工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自然水体;施工期注意水土保持,减少水土流失。

二、做好各废气产生环节的污染防治。项目新增三台中频无芯感应熔化电炉(10t/h 两台、5t/h 一台),搬迁现有一台 2t/h 中频无芯感应熔化电炉和一台 5t/h 中频无芯感应保温电炉,其产生的烟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球化、浇注、芯砂输送、人工清理、热芯盒制芯机、回炉料破碎装置、履带式抛丸机、铸件防锈线等工段产生的烟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采取设置离心式屋顶风机和边墙式排风机等措施,加强机加工车间与机修车间无组织排放粉尘的处理。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应分别满足《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3)表 2 标准、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生活废水排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管网最终排入邹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做到无工业废水、废渣排放。废水排放要符合邹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COD 排放应低于 350mg/L,氨氮排放应低于 25mg/L),同时须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目标要求(COD≤3.29 吨/年,NH₃-N≤0.21 吨/年)。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设备加装减震、消声、隔声装置;车间要合理布置高低噪声设备,对有高噪声设备的车间做成封闭式围护结构;房屋采用隔音材料;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做好固废的妥善处置。废砂、炉渣、收集粉尘外卖作为建材;下脚料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在厂区长期堆置。固体废弃物处置要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贮存,并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 3 个月内,须向我部门申请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应重新向我部门审核。

经办人: 宋海燕

2013 年 10 月 17 日

表五 验收部门意见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邹开环验[2017]7号

经研究，同意验收组提出的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准予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高性能精密铸件自动化生产项目正式投入生产。

在今后的运行过程中，请认真落实验收组的意见，尽快做好整改工作，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做好环保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经办人：宋海燕



附件 3、本项目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邹开环报告表（2017）90 号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总投资 246 万元，拟在邹城市金鼎路 5001 号（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占地面积约 500m²，分为南北两个车间。项目以生铁、废钢、铁合金为主要原料，辅助材料主要有石英砂、覆膜砂、粘土、钢丸、耐火材料、防锈剂、树脂、涂料等。喷漆工艺经喷涂底漆、流平、喷涂面漆、流平、烘干室干燥、强冷等工序；喷锌工序经挂件、预热、喷锌、下件等工序；年表面喷涂产品总量约 4000 吨。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镇区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一、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废水在漆雾处理装置中循环使用，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由现有项目调岗，故本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二、本项目主要针对高性能精密铸件进行喷漆，主要工序包括喷漆、流平、烘干、强冷工序，生产工艺为密闭空间内进行。北车间：喷漆室废气经水帘加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P1、P3（21 米）排气筒排放；烘干室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P2、P5（21 米）排气筒排放；强冷室废气经 P4（21 米）排气筒排放；南车间：喷漆室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流平室、烘干室、强冷室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加活性炭棉加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最后经 P6（21 米）排气筒排放；喷锌室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P7、P8（21 米）排气筒排放。处理后的颗粒物、SO₂、

NO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三、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全部设置在室内。在工艺布置上,将主噪声源设备集中布置在独立的房间内,并在建筑上作吸音、隔音处理,阻止噪声向车间外传播,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减振、降噪。经过预测,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经过厂区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做好固废的妥善处置。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处理,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室,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企业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计建设。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自身环保监督管理力量。项目建成3个月内,须向我部门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若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应重新向环保部门审核。

经办人: 杭洲洲



2017年11月22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采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中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来记录工况，即通过查阅产品产量统计表对工况情况做出分析，判断工况是否达到 75%。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时，进入现场进行监测，以确保数据的有效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设备运转正常，在企业的配合下，山东快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21 日进行了噪声、废气的采样。监测期间，企业实际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情况下表。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喷涂能力	实际喷涂能力	生产负荷
2018.7.16	精密铸件	13.3 吨/天	12 吨/天	90%
2018.7.17		13.3 吨/天	12 吨/天	90%
2018.7.18		13.3 吨/天	12 吨/天	90%
2018.7.19		13.3 吨/天	12 吨/天	90%
2018.7.20		13.3 吨/天	12 吨/天	90%
2018.7.21		13.3 吨/天	12 吨/天	90%

建设单位（盖章）：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8.7.23



附件 5、危废协议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201712202747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定时间: 贰零壹柒年拾贰月贰拾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生产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理等事宜，签订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生产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以书面形式详实向乙方描述危险废物的化学组成，并在危险废物包装外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以便乙方有效处理：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分与以前不同时，须立即通知乙方。若出现危险废物清单以外的组成成分，而甲方也未及时通知乙方，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每年生产过程中生产危险废物品种、数量（约___吨每年）。如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品或数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3、甲方自建临时收集场所，负责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时收集、包装，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4、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5、甲方须处理危险废物时，需提前 48 小时以上电告乙方，甲方要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经济支出（含往返的行车费、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7、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有效文件。

2、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时，凭甲方办理的危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转移。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4、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理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支付方式：

1. 处置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处置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开 户 名 称：工行潍坊分行营业部

帐 号：1607001719201086354

该账户为处置费指定收款账号，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2. 运输费收费账号：甲方于运输危废之前将运输费用以电汇形式付清乙方费用，不得以支票、现金或承兑汇票的形式进行付款。以下为收款指定账户

乙方公司名称：潍坊佛士特危废运输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潍坊市工行营业部

账 户：1607001709201049353

该账户为运输费指定收款账号，涉及所有资金均以该账户为准。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违反此条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如乙方的损失大于违约金则按实际损失计算。

2、甲方应如约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五、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元/吨)	代处理量 (吨/年)	包装规格（密封）	备注
废包装物	HW49	固态	按立方收费	以实际过磅为准	吨包装 （内不可分包装）	各类货物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2.25 元/吨/公里，10 吨起运（所有危废均不含重金属，另 如特殊原因个人付款需注明使用单位如若未注明 公司不接收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固态	化验另行定价			
废漆渣	HW12	固态				
废机油	HW08	液态				
废切削液	HW09	液态			吨桶装	

合同签订当日，甲方向乙方合同服务费伍仟元整，收到款项后，合同即刻生效。

以电汇形式付款至合同指定账户，用于冲抵本合同期内的处置费用，合同期满余款逾期不予退还。若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废弃物需处理，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理权。甲方需把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类别及数量一次性签在合同中，若在合同期内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则甲方需支付 5000 元/次的服务费用。

六、争议、解决

1、双方因协议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2、甲方没有履行本协议。

3、协议纠纷的解决：在本协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也可以向本协议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经济诉讼解决。

七、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贰零壹柒年拾贰月贰拾日至贰零壹捌年拾贰月壹拾玖日，且双方盖章后生效。

八、协议终止

除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外，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任何一方违反规定，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十五日内未纠正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 3、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以同该方发出书面通知的十天终止协议。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移入地环保局备案协议由乙方提供。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环保局监督。

务必寄回一份合同给乙方备案，若未备案，造成的责任由对方承担。

甲方公司名称：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公司名称：

代理人：林明

代理人：

地址：邹城市金鼎路 500 号

业务地址：卧龙东街 3506 号宝兴孵化器四楼

联系手机：13515375158

联系手机：18264668018

邮箱：

邮箱：18264668018@163.com

备注：公司一概不接收到付件

签订时间：贰零壹柒年拾贰月贰拾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鲁危证 75 号

法人名称：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军明

住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理、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可燃性废物（HW02、HW04、HW06、HW08、HW11-13、HW39-42、HW45、HW49）共 7200 吨/年，高浓度废液（HW02、HW04、HW09、HW17、HW21-24、HW26、HW31、HW33-35、HW37-38、HW46）共 96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物化、焚烧***

有效期限：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SDKZ (2018)第 HJ0381 号

SDKZ(2018)No.HJ0381

项目名称: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项目

Project

委托单位: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山东快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Kuaizh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山东快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Kuaizhun Enviro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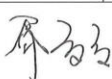
检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Sampl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名称 Name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Bailor	林主任
	地址 Address	济宁市高新区开源路以南德源路以西	联系电话 Phone	13515375158
样品描述 Sample State	送口/采样日期 Sample Date	2018.07.16-07.21	样品状态 Sample Description	符合检测要求
	送口/采样地点 Sample Location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送口/采样人 Sample by	董树林、李广震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有组织废气：60 批次；无组织废气：24 批次；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2 次		
检测环境条件 Test Environment		温度：(21~27)℃ 相对湿度：(41~53)%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18.07.17-07.24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有组织颗粒物、有组织甲苯、有组织二甲苯等 14 项	检测依据 Test Standard	详见附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Standard		/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Main Instruments		3012H 自动烟尘烟气采样器、ZR-3710 双路烟温采样器、ES2085A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2014C 气相色谱仪、GC-2060 气相色谱仪、MJ-1805-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1B 声校准器等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不予判定。 检测专用章（盖章）： （Special Stamp for Test Report） 签发日期：2018 年 07 月 25 日 （Issue Date） Jul.25.2018		
备注 Note		1、仅对样品负责； 2、检测协议书受理编号：SDKZXYS2018-03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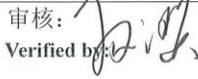
批准：

Approv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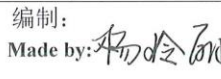
审核：

Verified by:



编制：

Made by:



一、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样品编号：HJ20189234-HJ20189287、HJ20189993-HJ20189998）

监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烟温 (°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h: 21 Φ: 0.6	2018.07.18	第一次	颗粒物	31.7	11379	6.5	/	0.074
			第二次	颗粒物	31.9	11316	6.1	/	0.069
			第三次	颗粒物	31.9	11455	6.7	/	0.077
		2018.07.19	第一次	颗粒物	32.0	11292	6.8	/	0.076
			第二次	颗粒物	32.1	11021	7.1	/	0.079
			第三次	颗粒物	32.2	11349	7.5	/	0.085
		2018.07.18	第一次	甲苯	32.0	11554.9	$<1.5 \times 10^{-3}$	/	8.7×10^{-6}
			第二次	甲苯	32.1	11993.1	$<1.5 \times 10^{-3}$	/	9.0×10^{-6}
			第三次	甲苯	32.2	12139.1	$<1.5 \times 10^{-3}$	/	9.1×10^{-6}
		2018.07.19	第一次	甲苯	33.1	11735.7	$<1.5 \times 10^{-3}$	/	8.8×10^{-6}
			第二次	甲苯	33.1	12091.6	$<1.5 \times 10^{-3}$	/	9.1×10^{-6}
			第三次	甲苯	33.0	11768.7	$<1.5 \times 10^{-3}$	/	8.8×10^{-6}
		2018.07.18	第一次	二甲苯	32.0	11554.9	$<1.5 \times 10^{-3}$	/	8.7×10^{-6}
			第二次	二甲苯	32.1	11993.1	$<1.5 \times 10^{-3}$	/	9.0×10^{-6}
			第三次	二甲苯	32.2	12139.1	$<1.5 \times 10^{-3}$	/	9.1×10^{-6}
		2018.07.19	第一次	二甲苯	33.1	11735.7	$<1.5 \times 10^{-3}$	/	8.8×10^{-6}
			第二次	二甲苯	33.1	12091.6	$<1.5 \times 10^{-3}$	/	9.1×10^{-6}
			第三次	二甲苯	33.0	11768.7	$<1.5 \times 10^{-3}$	/	8.8×10^{-6}
		2018.07.1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2.0	11554.9	3.00	/	0.035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2.1	11993.1	4.68	/	0.05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2.2	12139.1	4.28	/	0.052
		2018.07.1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3.1	11735.7	4.45	/	0.05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3.1	12091.6	3.09	/	0.03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3.0	11768.7	3.68	/	0.043

监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烟温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进口监测口	0.25×0.28	2018.07.18	第一次	甲苯	33.1	1440.4	<1.5×10 ⁻³	/	1.1×10 ⁻⁶
			第二次	甲苯	33.1	1453.9	<1.5×10 ⁻³	/	1.1×10 ⁻⁶
			第三次	甲苯	33.0	1449.5	<1.5×10 ⁻³	/	1.1×10 ⁻⁶
		2018.07.19	第一次	甲苯	33.2	1454.3	<1.5×10 ⁻³	/	1.1×10 ⁻⁶
			第二次	甲苯	33.4	1448.6	<1.5×10 ⁻³	/	1.1×10 ⁻⁶
			第三次	甲苯	33.3	1454.8	<1.5×10 ⁻³	/	1.1×10 ⁻⁶
		2018.07.18	第一次	二甲苯	33.1	1440.4	<1.5×10 ⁻³	/	1.1×10 ⁻⁶
			第二次	二甲苯	33.1	1453.9	<1.5×10 ⁻³	/	1.1×10 ⁻⁶
			第三次	二甲苯	33.0	1449.5	<1.5×10 ⁻³	/	1.1×10 ⁻⁶
		2018.07.19	第一次	二甲苯	33.2	1454.3	<1.5×10 ⁻³	/	1.1×10 ⁻⁶
			第二次	二甲苯	33.4	1448.6	<1.5×10 ⁻³	/	1.1×10 ⁻⁶
			第三次	二甲苯	33.3	1454.8	<1.5×10 ⁻³	/	1.1×10 ⁻⁶
2#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h: 21 0.25×0.28	2018.07.1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3.1	1440.4	18.5	/	0.02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3.1	1453.9	20.9	/	0.02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3.0	1449.5	19.3	/	0.028
		2018.07.1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3.2	1454.3	19.1	/	0.02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3.4	1448.6	18.7	/	0.02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3.3	1454.8	20.9	/	0.030
		2018.07.18	第一次	颗粒物	43.0	1077	5.8	/	0.006
			第二次	颗粒物	43.3	1038	6.1	/	0.006
			第三次	颗粒物	43.3	1081	6.3	/	0.007
2#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h: 21 0.25×0.28	2018.07.19	第一次	颗粒物	43.3	1081	5.3	/	0.006
			第二次	颗粒物	43.3	1048	6.6	/	0.007
			第三次	颗粒物	43.3	1037	5.0	/	0.005

监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烟温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h: 21 0.25× 0.28	2018.07. 18	第一次	二氧化硫	43.0	1036	<3	/	1.5×10 ⁻³
			第二次	二氧化硫	43.3	1044	<3	/	1.6×10 ⁻³
			第三次	二氧化硫	43.3	1052	<3	/	1.6×10 ⁻³
		2018.07. 19	第一次	二氧化硫	43.3	1084	<3	/	1.6×10 ⁻³
			第二次	二氧化硫	43.3	1044	<3	/	1.6×10 ⁻³
			第三次	二氧化硫	43.3	1051	<3	/	1.6×10 ⁻³
		2018.07. 18	第一次	氮氧化物	43.0	1036	<3	/	1.5×10 ⁻³
			第二次	氮氧化物	43.3	1044	<3	/	1.6×10 ⁻³
			第三次	氮氧化物	43.3	1052	<3	/	1.6×10 ⁻³
		2018.07. 19	第一次	氮氧化物	43.3	1084	<3	/	1.6×10 ⁻³
			第二次	氮氧化物	43.3	1044	<3	/	1.6×10 ⁻³
			第三次	氮氧化物	43.3	1051	<3	/	1.6×10 ⁻³
		2018.07. 18	第一次	苯	43.5	1027.1	<1.5×10 ⁻³	/	7.7×10 ⁻⁷
			第二次	苯	43.6	1015.9	<1.5×10 ⁻³	/	7.6×10 ⁻⁷
			第三次	苯	43.3	1086.1	<1.5×10 ⁻³	/	8.1×10 ⁻⁷
		2018.07. 19	第一次	苯	42.3	1035.8	<1.5×10 ⁻³	/	7.8×10 ⁻⁷
			第二次	苯	41.4	1091.5	<1.5×10 ⁻³	/	8.2×10 ⁻⁷
			第三次	苯	42.3	1004.9	<1.5×10 ⁻³	/	7.5×10 ⁻⁷
		2018.07. 18	第一次	甲苯	43.5	1027.1	<1.5×10 ⁻³	/	7.7×10 ⁻⁷
			第二次	甲苯	43.6	1015.9	<1.5×10 ⁻³	/	7.6×10 ⁻⁷
			第三次	甲苯	43.3	1086.1	<1.5×10 ⁻³	/	8.1×10 ⁻⁷
		2018.07. 19	第一次	甲苯	42.3	1035.8	<1.5×10 ⁻³	/	7.8×10 ⁻⁷
			第二次	甲苯	41.4	1091.5	<1.5×10 ⁻³	/	8.2×10 ⁻⁷
			第三次	甲苯	42.3	1004.9	<1.5×10 ⁻³	/	7.5×10 ⁻⁷

监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烟温 (°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h: 21 0.25× 0.28	2018.07.18	第一次	二甲苯	43.5	1027.1	<1.5×10 ⁻³	/	7.7×10 ⁻⁷
			第二次	二甲苯	43.6	1015.9	<1.5×10 ⁻³	/	7.6×10 ⁻⁷
			第三次	二甲苯	43.3	1086.1	<1.5×10 ⁻³	/	8.1×10 ⁻⁷
		2018.07.19	第一次	二甲苯	42.3	1035.8	<1.5×10 ⁻³	/	7.8×10 ⁻⁷
			第二次	二甲苯	41.4	1091.5	<1.5×10 ⁻³	/	8.2×10 ⁻⁷
			第三次	二甲苯	42.3	1004.9	<1.5×10 ⁻³	/	7.5×10 ⁻⁷
		2018.07.1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3.5	1027.1	1.92	/	2.0×10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3.6	1015.9	2.52	/	2.6×10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3.3	1086.1	2.67	/	2.9×10 ⁻³
		2018.07.1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2.3	1035.8	3.41	/	3.5×10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1.4	1091.5	3.13	/	3.4×10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2.3	1004.9	2.82	/	2.8×10 ⁻³
3#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h: 21 Φ: 0.6	2018.07.18	第一次	颗粒物	36.4	11523	5.5	/	0.063
			第二次	颗粒物	36.3	11379	6.5	/	0.074
			第三次	颗粒物	36.5	11186	6.1	/	0.069
		2018.07.19	第一次	颗粒物	34.7	11510	6.7	/	0.077
			第二次	颗粒物	35.0	11292	6.8	/	0.076
			第三次	颗粒物	34.7	11012	7.1	/	0.079
		2018.07.18	第一次	甲苯	36.4	11618.0	<1.5×10 ⁻³	/	8.7×10 ⁻⁶
			第二次	甲苯	36.3	11800.6	<1.5×10 ⁻³	/	8.8×10 ⁻⁶
			第三次	甲苯	36.5	11765.9	<1.5×10 ⁻³	/	8.8×10 ⁻⁶
		2018.07.19	第一次	甲苯	36.2	11692.5	<1.5×10 ⁻³	/	8.8×10 ⁻⁶
			第二次	甲苯	36.4	11780.5	<1.5×10 ⁻³	/	8.8×10 ⁻⁶
			第三次	甲苯	36.4	11704.3	<1.5×10 ⁻³	/	8.8×10 ⁻⁶

监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烟温 (°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7.18	第一次	二甲苯	36.4	11618.0	$<1.5 \times 10^{-3}$	/	8.7×10^{-6}
			第二次	二甲苯	36.3	11800.6	$<1.5 \times 10^{-3}$	/	8.8×10^{-6}
			第三次	二甲苯	36.5	11765.9	$<1.5 \times 10^{-3}$	/	8.8×10^{-6}
			第一次	二甲苯	36.2	11692.5	$<1.5 \times 10^{-3}$	/	8.8×10^{-6}
3#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h: 21 Φ: 0.6	2018.07.19	第二次	二甲苯	36.4	11780.5	$<1.5 \times 10^{-3}$	/	8.8×10^{-6}
			第三次	二甲苯	36.4	11704.3	$<1.5 \times 10^{-3}$	/	8.8×10^{-6}
		2018.07.18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6.4	11618.0	4.57	/	0.05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6.3	11800.6	4.31	/	0.051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6.5	11765.9	3.11	/	0.037
		2018.07.1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6.2	11692.5	4.59	/	0.054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6.4	11780.5	4.16	/	0.049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6.4	11704.3	4.25	/	0.050
4#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h: 21 Φ: 0.8	2018.07.16	第一次	甲苯	35.2	12621.4	$<1.5 \times 10^{-3}$	/	9.5×10^{-6}
			第二次	甲苯	35.5	12480.3	$<1.5 \times 10^{-3}$	/	9.4×10^{-6}
			第三次	甲苯	35.3	12570.0	$<1.5 \times 10^{-3}$	/	9.4×10^{-6}
		2018.07.17	第一次	甲苯	35.4	12774.6	$<1.5 \times 10^{-3}$	/	9.6×10^{-6}
			第二次	甲苯	35.6	12650.4	$<1.5 \times 10^{-3}$	/	9.5×10^{-6}
			第三次	甲苯	35.5	12906.1	$<1.5 \times 10^{-3}$	/	9.7×10^{-6}
		2018.07.16	第一次	二甲苯	35.2	12621.4	$<1.5 \times 10^{-3}$	/	9.5×10^{-6}
			第二次	二甲苯	35.5	12480.3	$<1.5 \times 10^{-3}$	/	9.4×10^{-6}
			第三次	二甲苯	35.3	12570.0	$<1.5 \times 10^{-3}$	/	9.4×10^{-6}
		2018.07.17	第一次	二甲苯	35.4	12774.6	$<1.5 \times 10^{-3}$	/	9.6×10^{-6}
			第二次	二甲苯	35.6	12650.4	$<1.5 \times 10^{-3}$	/	9.5×10^{-6}
			第三次	二甲苯	35.5	12906.1	$<1.5 \times 10^{-3}$	/	9.7×10^{-6}

第 7 页 共 17 页

监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烟温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4#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h: 21 Φ: 0.8	2018.07.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5.2	12621.4	4.52	/	0.05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5.5	12480.3	4.00	/	0.05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5.3	12570.0	4.35	/	0.05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5.4	12774.6	3.02	/	0.039
		2018.07.1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5.6	12650.4	4.57	/	0.05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5.5	12906.1	3.98	/	0.051	
烘干室排气筒进口监测口	Φ: 0.15	2018.07.16	第一次	甲苯	41.2	180.4	<1.5×10 ⁻³	/	1.4×10 ⁻⁵
			第二次	甲苯	41.7	192.0	<1.5×10 ⁻³	/	1.4×10 ⁻⁵
			第三次	甲苯	41.6	198.1	<1.5×10 ⁻³	/	1.5×10 ⁻⁵
		2018.07.17	第一次	甲苯	41.4	191.3	<1.5×10 ⁻³	/	1.4×10 ⁻⁵
			第二次	甲苯	41.8	193.1	<1.5×10 ⁻³	/	1.4×10 ⁻⁵
			第三次	甲苯	41.8	183.8	<1.5×10 ⁻³	/	1.4×10 ⁻⁵
		2018.07.16	第一次	二甲苯	41.2	180.4	<1.5×10 ⁻³	/	1.4×10 ⁻⁵
			第二次	二甲苯	41.7	192.0	<1.5×10 ⁻³	/	1.4×10 ⁻⁵
			第三次	二甲苯	41.6	198.1	<1.5×10 ⁻³	/	1.5×10 ⁻⁵
		2018.07.17	第一次	二甲苯	41.4	191.3	<1.5×10 ⁻³	/	1.4×10 ⁻⁵
			第二次	二甲苯	41.8	193.1	<1.5×10 ⁻³	/	1.4×10 ⁻⁵
			第三次	二甲苯	41.8	183.8	<1.5×10 ⁻³	/	1.4×10 ⁻⁵
		2018.07.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1.2	180.4	18.6	/	3.4×10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1.7	192.0	21.3	/	4.1×10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1.6	198.1	20.6	/	4.1×10 ⁻³
		2018.07.1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1.4	191.3	21.3	/	4.1×10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1.8	193.1	18.7	/	3.6×10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41.8	183.8	18.5	/	3.4×10 ⁻³

监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烟温 (°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6#排气筒进口监测口	Φ: 0.8	2018.07.16	第一次	甲苯	32.9	11273.1	$<1.5 \times 10^{-3}$	/	8.4×10^{-6}
			第二次	甲苯	33.4	11362.9	$<1.5 \times 10^{-3}$	/	8.4×10^{-6}
			第三次	甲苯	33.3	11110.8	$<1.5 \times 10^{-3}$	/	8.3×10^{-6}
		2018.07.17	第一次	甲苯	33.0	11241.3	$<1.5 \times 10^{-3}$	/	8.4×10^{-6}
			第二次	甲苯	33.8	10836.5	$<1.5 \times 10^{-3}$	/	8.1×10^{-6}
			第三次	甲苯	33.6	11398.1	$<1.5 \times 10^{-3}$	/	8.4×10^{-6}
		2018.07.16	第一次	二甲苯	32.9	11273.1	$<1.5 \times 10^{-3}$	/	8.4×10^{-6}
			第二次	二甲苯	33.4	11362.9	$<1.5 \times 10^{-3}$	/	8.4×10^{-6}
			第三次	二甲苯	33.3	11110.8	$<1.5 \times 10^{-3}$	/	8.3×10^{-6}
		2018.07.17	第一次	二甲苯	33.0	11241.3	$<1.5 \times 10^{-3}$	/	8.4×10^{-6}
			第二次	二甲苯	33.8	10836.5	$<1.5 \times 10^{-3}$	/	8.1×10^{-6}
			第三次	二甲苯	33.6	11398.1	$<1.5 \times 10^{-3}$	/	8.4×10^{-6}
6#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h: 21 Φ: 0.8	2018.07.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2.9	11273.1	18.8	/	0.21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3.4	11362.9	19.9	/	0.22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3.3	11110.8	19.7	/	0.219
		2018.07.1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33.0	11241.3	22.0	/	0.24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3.8	10836.5	20.9	/	0.22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3.6	11398.1	19.1	/	0.218
		2018.07.16	第一次	颗粒物	30.3	12704	7.4	/	0.093
			第二次	颗粒物	31.3	12661	6.9	/	0.087
			第三次	颗粒物	31.3	12707	6.5	/	0.083
6#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h: 21 Φ: 0.8	2018.07.17	第一次	颗粒物	31.7	13002	6.1	/	0.079
			第二次	颗粒物	31.0	12700	6.5	/	0.082
			第三次	颗粒物	31.0	12502	6.4	/	0.082

监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烟温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6#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h: 21 Φ: 0.8	2018.07.16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0.3	12704	<3	/	0.019
			第二次	二氧化硫	31.3	12313	<3	/	0.018
			第三次	二氧化硫	31.3	12637	<3	/	0.019
		2018.07.17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1.7	13075	<3	/	0.020
			第二次	二氧化硫	31.0	13042	<3	/	0.020
			第三次	二氧化硫	31.0	12502	<3	/	0.019
		2018.07.16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0.3	12704	<3	/	0.019
			第二次	氮氧化物	31.3	12313	<3	/	0.018
			第三次	氮氧化物	31.3	12637	<3	/	0.019
		2018.07.17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1.7	13075	<3	/	0.020
			第二次	氮氧化物	31.0	13042	<3	/	0.020
			第三次	氮氧化物	31.0	12502	<3	/	0.019
		2018.07.16	第一次	甲苯	29.2	12959.2	$<1.5 \times 10^{-3}$	/	9.7×10^{-6}
			第二次	甲苯	30.6	12597.9	$<1.5 \times 10^{-3}$	/	9.4×10^{-6}
			第三次	甲苯	30.3	12467.8	$<1.5 \times 10^{-3}$	/	9.5×10^{-6}
		2018.07.17	第一次	甲苯	29.6	12579.8	$<1.5 \times 10^{-3}$	/	9.4×10^{-6}
			第二次	甲苯	30.4	13197.1	$<1.5 \times 10^{-3}$	/	9.9×10^{-6}
			第三次	甲苯	30.4	12988.9	$<1.5 \times 10^{-3}$	/	9.7×10^{-6}
		2018.07.16	第一次	二甲苯	29.2	12959.2	$<1.5 \times 10^{-3}$	/	9.7×10^{-6}
			第二次	二甲苯	30.6	12597.9	$<1.5 \times 10^{-3}$	/	9.4×10^{-6}
			第三次	二甲苯	30.3	12467.8	$<1.5 \times 10^{-3}$	/	9.4×10^{-6}
		2018.07.17	第一次	二甲苯	29.6	12579.8	$<1.5 \times 10^{-3}$	/	9.4×10^{-6}
			第二次	二甲苯	30.4	13197.1	$<1.5 \times 10^{-3}$	/	9.9×10^{-6}
			第三次	二甲苯	30.4	12988.9	$<1.5 \times 10^{-3}$	/	9.7×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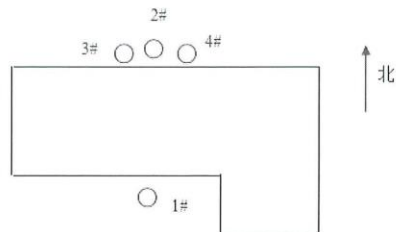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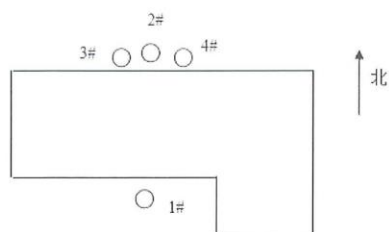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烟温 (°C)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7.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9.2	12959.2	3.92	/	0.04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0.6	12597.9	3.63	/	0.04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0.3	12467.8	4.64	/	0.058
		2018.07.1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9.6	12579.8	4.55	/	0.057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30.4	13197.1	3.26	/	0.043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30.4	12988.9	3.30	/	0.043
7#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h: 21 Φ: 0.2	2018.07.20	第一次	颗粒物	48.3	918	7.2	/	0.007
			第二次	颗粒物	48.7	929	8.2	/	0.008
			第三次	颗粒物	50.0	956	8.7	/	0.008
		2018.07.21	第一次	颗粒物	50.0	935	9.4	/	0.009
			第二次	颗粒物	48.3	933	8.6	/	0.008
			第三次	颗粒物	49.3	929	8.2	/	0.008
		2018.07.20	第一次	二氧化硫	48.3	924	<3	/	0.001
			第二次	二氧化硫	48.7	950	<3	/	0.001
			第三次	二氧化硫	50.0	956	<3	/	0.001
		2018.07.21	第一次	二氧化硫	50.0	925	<3	/	0.001
			第二次	二氧化硫	48.3	901	<3	/	0.001
			第三次	二氧化硫	49.3	933	<3	/	0.001
		2018.07.2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48.3	924	<3	/	0.001
			第二次	氮氧化物	48.7	950	<3	/	0.001
			第三次	氮氧化物	50.0	956	<3	/	0.001
		2018.07.21	第一次	氮氧化物	50.0	925	<3	/	0.001
			第二次	氮氧化物	48.3	901	<3	/	0.001
			第三次	氮氧化物	49.3	933	<3	/	0.001

监测点位	烟道规格 (m)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烟温 (℃)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18.07.20	第一次	颗粒物	39.7	1552	7.2	/	0.011		
			第二次	颗粒物	40.0	1550	6.9	/	0.011		
			第三次	颗粒物	40.3	1510	6.5	/	0.011		
			第一次	颗粒物	39.7	1524	6.2	/	0.010		
2018.07.21	第二次		颗粒物	40.3	1552	6.4	/	0.010			
	第三次		颗粒物	40.0	1577	6.2	/	0.010			
	8#排气筒出口监测口	h: 21 Φ: 0.25	2018.07.20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9.7	1558	<3	/	0.002	
第二次				二氧化硫	40.0	1611	<3	/	0.002		
第三次				二氧化硫	40.3	1510	<3	/	0.002		
2018.07.21			第一次	二氧化硫	39.7	1524	<3	/	0.002		
			第二次	二氧化硫	40.3	1512	<3	/	0.002		
			第三次	二氧化硫	40.0	1573	<3	/	0.002		
2018.07.20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9.7	1558	<3	/	0.002		
			第二次	氮氧化物	40.0	1611	<3	/	0.002		
			第三次	氮氧化物	40.3	1510	<3	/	0.002		
2018.07.21			第一次	氮氧化物	39.7	1524	<3	/	0.002		
			第二次	氮氧化物	40.3	1512	<3	/	0.002		
			第三次	氮氧化物	40.0	1573	<3	/	0.002		
以下空白											
备注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HJ20189288-HJ20189311)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氧化硫 (mg/m ³)	2018.07.18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0.009	0.006	0.005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0.006	0.009	0.006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0.011	0.006	0.009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0.006	0.011	0.007
	2018.07.19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0.009	0.007	0.011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0.008	0.009	0.010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0.011	0.005	0.008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0.009	0.011	0.009
氮氧化物 (mg/m ³)	2018.07.18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0.042	0.050	0.037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0.038	0.045	0.050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0.038	0.040	0.040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0.039	0.031	0.037
	2018.07.19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0.038	0.033	0.035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0.035	0.037	0.035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0.037	0.040	0.041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0.043	0.035	0.038
颗粒物 (mg/m ³)	2018.07.18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0.284	0.279	0.294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0.318	0.291	0.309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0.287	0.297	0.282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0.316	0.298	0.300
	2018.07.19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0.277	0.299	0.308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0.293	0.289	0.283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0.324	0.307	0.295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0.310	0.296	0.301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点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苯 (mg/m ³)	2018.07.18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18.07.19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2018.07.18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18.07.19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18.07.18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0.10	0.16	0.14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0.18	0.21	0.20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0.16	0.20	0.18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0.19	0.26	0.26
	2018.07.19	1#上风向厂界外 5m 处	0.11	0.16	0.13
		2#下风向厂界外 5m 处	0.24	0.20	0.20
		3#下风向左偏 15°厂界外 5m 处	0.33	0.28	0.16
		4#下风向右偏 15°厂界外 5m 处	0.12	0.24	0.21



2018 年 07 月 18 日

2018 年 07 月 19 日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 ○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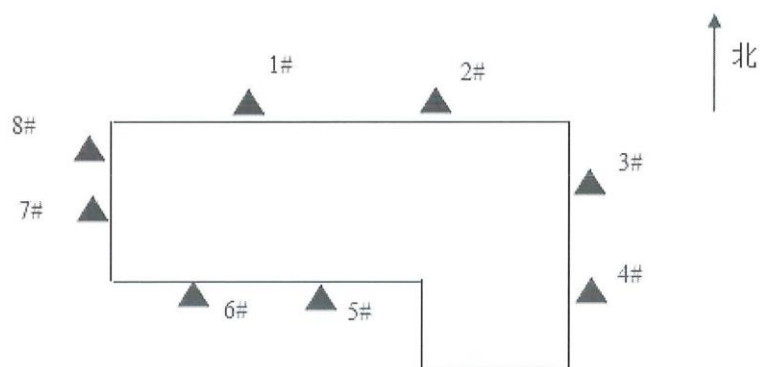
备注

/

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样品编号：HJ20189312-HJ20189313）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Leq dB(A)
1#北厂界外	2018.07.18 08:50	昼间	56.1
	2018.07.19 09:26	昼间	56.5
2#北厂界外	2018.07.18 09:02	昼间	56.6
	2018.07.19 09:39	昼间	55.9
3#东厂界外	2018.07.18 09:15	昼间	55.8
	2018.07.19 09:47	昼间	56.3
4#东厂界外	2018.07.18 09:24	昼间	55.9
	2018.07.19 09:56	昼间	55.7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Leq dB(A)
5#南厂界外	2018.07.18 09:39	昼间	57.8
	2018.07.19 10:10	昼间	56.6
6#南厂界外	2018.07.18 09:52	昼间	56.7
	2018.07.19 10:21	昼间	56.5
7#西厂界外	2018.07.18 10:04	昼间	57.3
	2018.07.19 10:33	昼间	57.1
8#西厂界外	2018.07.18 10:16	昼间	57.2
	2018.07.19 10:43	昼间	56.9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二、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出限

监测类别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B37/T 2537-2014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3
	二氧化硫	HJ/T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3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3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3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3.0 \times 10^{-3} \text{mg/m}^3$
	氮氧化物	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6.0 \times 10^{-3} \text{mg/m}^3$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3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三、气象条件统计表:

监测日期	温度℃	湿度%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18.07.16	32-37	48-72	99.5-99.6	2.2-3.5	S	6	4
2018.07.17	31-36	48-76	99.6-99.7	2.4-3.2	SE	5	3
2018.07.18 08 时	31	45-68	99.7	2.3-3.7	SE	1	0
2018.07.18 12 时	36	45-68	99.7	2.3-2.7	SE	1	0
2018.07.18 16 时	36	45-68	99.6	2.3-2.7	SE	1	0
2018.07.19 08 时	33	45-61	99.8	1.8-3.1	S	1	0
2018.07.19 12 时	37	45-61	99.7	1.8-3.1	S	1	0
2018.07.19 16 时	36	45-61	99.7	1.8-3.1	S	1	0
2018.07.20	33-38	48-66	99.7-99.8	3.0-4.1	S	0	0
2018.07.21	32-37	48-66	99.8-99.9	0.7-2.0	SE	0	0

实验室声明

- 1.检验报告封面左上角不加盖“CMA”标志印章无效，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4.委托检验报告不能作为产品鉴定报告出示。
- 5.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样品处理：检验合格的样品即可领回，检验不合格的样品无异议在 15 日内由送检单位领回；仲裁检测的样品到结案后领回。以上样品，由受检单位持委托单领回。逾期不领，按我公司样品管理规定处理。
- 9.项目带“*”为分包检测项目。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 978 号制药车间 1 号楼 1-201 西部

邮编：250101

电话：(0531)89702555 89702556 89702557 18615198200

网址：www.89702555.com

E-mail: 3387609120@qq.com

Laboratory Statement

- 1.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CMA” on the top left conner of the cover , across-paper stamp or special stamp for test report.
- 2.The test report would be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complier, verifier or ratifier.
- 3.Dont copy the test report unless permitted by our laboratory.Copy of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tamp for test report.
- 4.Entrusted test report can not be used as product certification report.
- 5.The test report would be invalid if altered.
- 6.The entrusted test is just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 7.Any question with the test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to our company by writing within 15 days from receiving the test report.After the specified data any request would be refused.
- 8.Sample disposal: Samples qualified could be taken back, otherwise it should be taken back during 15 days if the customer has no question to the result. All the samples would be taken back by the customers who hold the sampling note.After the specified data, the samples would be disposed according to our company s sample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
- 9.The items with * are subcontracted test items.

Address: Room 1-201, No.1 building, No.978 Tianchen Road, Gaoxin District, Jinan, Shandong, China

Postcode:250101

Tel: (0531) 89702555 89702556 89702557 18615198200

NET: www.89702555.com

E-mail: 3387609120@qq.com

山东快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31-89702555

邮编：250101

网址：www.89702555.co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天辰大街978号1号楼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18年9月12日，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听取建设单位和检测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检测的汇报，查看了项目建设生产现场，查阅相关资料，经工作组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邹城市金鼎路 5001 号（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117°54'56.73"E，35°22'25.80"N），该项目厂区东侧为山东鲁抗和成制药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南侧为东贾村（已搬迁）、北侧为尤特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占地面积 500 m²，在原有生产车间内部建设，建设内容包括南车间喷漆生产线、北车间喷漆生产线、喷锌房、危险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建成。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邹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审查批复（《关于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邹开环报告表[2017]90 号）。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246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实际总投资 246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实际建成的内容，包括废气和废水处理处置措施等。验收范围不包括建设单位其他建设和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北车间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P2、P5 合并后通过 P2 排气筒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废水在漆雾处理装置中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均由现有项目调岗，不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北车间：喷漆室废气经水帘加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P1、P3（21 米）排气筒排放；烘干室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滤棉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P2（21 米）排气筒排放；强冷室废气经 P4（21 米）排气筒排放；南车间：喷漆室废气经水帘处理后与流平室、烘干室废气一起进入水喷淋加过滤棉加光氧催化设备处理，最后经 P6（21 米）排气筒排放；喷锌室废气经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P7、P8（21 米）排气筒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18.07.18 日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01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05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318\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1.5\times 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26\text{mg}/\text{m}^3$ ；2018.07.19 日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01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043\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324\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33mg/m^3 。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5mg/m^3 , 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8mg/m^3 ; 2#排气筒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mg/m^3 ,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mg/m^3 , 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41mg/m^3 ; 3#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1mg/m^3 , 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59mg/m^3 ; 4#排气筒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57mg/m^3 ; 6#排气筒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mg/m^3 ,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4mg/m^3 , 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1.5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4.64mg/m^3 ; 7#排气筒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mg/m^3 ,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mg/m^3 ; 8#排气筒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3mg/m^3 ,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2mg/m^3 。颗粒物、 SO_2 、 NO_x 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3、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漆废水在漆雾处理装置中循环使用, 不外排。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 均由现有项目调岗, 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废水产生, 未进行监测。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折算为满负荷状态下,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757t/a ;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12t/a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甲苯和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检测数据低于检出限, 未核算排放总量。

5、污染物处理效率

经核算，本项目过滤棉加活性炭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在87.50~92.59%之间；水喷淋加UV光氧催化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在74.00~81.27%之间。

五、环境管理情况

该项目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且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的要求，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的各项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本项目在建设期间和试生产阶段未发生扰民和环境污染事故。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的废水和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检查，并对其运行记录进行了查阅。检查结果表明，项目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已经建立。

六、验收结论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邹城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建议及要求

- 1、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标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持续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 3、结合企业污染物特征，确定污染物检测因子，制定自行检测计划，开展自行检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

2018年9月12日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高性能精密铸件表面喷涂及前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张洪彬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洪彬	建设单位
司崇殿	济宁学院	副教授	司崇殿	评审专家
刘继凯	山东省南四湖东平湖环境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高工	刘继凯	评审专家
陶乃兵	济宁市任城区环境保护局	高工	陶乃兵	评审专家
林 明	山东金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管部副主任	林 明	建设单位
邹志国	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邹志国	环评单位
刘天磊	山东快准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天磊	监测单位

2018年9月12日